

副本

郵寄類別：平信

2353

111. 8. 15

檔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 1 1 1 0 2 0 4 3 9 1 4 *

106646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廖志豪

電話：02-89956666轉8135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rickliao@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外送產業工會、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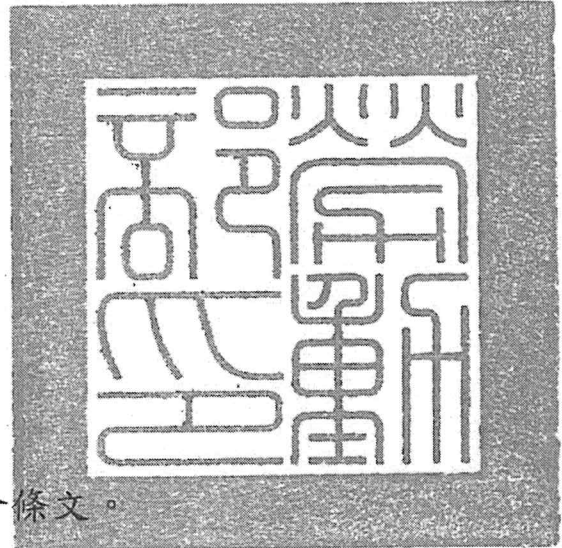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第一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 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
- 三、道路，包括橋梁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
- 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
- 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
- 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 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 一、軌道兩旁之危險立木，應予清除。
- 二、軌道之上方及兩旁與鄰近之建築物應留有適當之距離。
- 三、軌道附近不得任意堆放物品，邊坑上不得有危石。

四、橋梁過長時，應設置平台等。

五、工作人員經常出入之橋梁，應另行設置行人安全道。

第一百四十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環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保養：

一、清除路肩及橋梁附近之叢草。

二、清除妨害視距之草木。

三、維護橋梁及隧道支架結構之良好。

四、清掃坍方。

五、清掃邊坡危石。

六、維護鋼軌接頭及道釘之完整。

七、維護路線號誌及標示之狀況良好。

八、維護軌距狀況良好。

九、維護排水系統良好。

十、維護枕木狀況良好。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事業單位從事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

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

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